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AIC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确认后财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亚英 邱大梁 谢家伟

2020年12月29日